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92號

再審原告 張德明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永峻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

應補正事項：

一、再審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依同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提高）。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在提起再審之訴時縱有增漲，仍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117號原判例要旨參照）。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22號判決提起再審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950,000元，應徵裁判費59,415元；對本院107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應徵裁判費1,500元；另請求何星磊法官賠付1億元部分，應徵裁判費910,500元，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971,415元（計算式：59,415元+1,500元+910,500元=971,415元）。

二、再審被告林繼彬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智揚